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科赛博”)对 2025 年 9 月 1 日以后转固及将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进行变更，将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5-25 年”变更为“5-45 年”，年折旧率由“3.80%-19.00%”变更为“2.11%-19.00%”。2025 年 9 月 1 日以前转固及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年折旧率保持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

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对相应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梳理。

针对公司新建房屋及建筑物，原有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公司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因此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使此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情况和经济耐用年限相适应，公司拟调整新建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5-25年”变更为“5-45年”，年折旧率由“3.80%-19.00%”变更为“2.11%-19.00%”。其中，2025年9月1日以前转固及已投入使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保持不变，仍为5-25年，年折旧率仍为“3.80%-19.00%”；2025年9月1日以后转固及将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变更为“5-45年”，年折旧率变更为“2.11%-19.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25.00	5.00%	3.80%-19.0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45.00	5.00%	2.11%-19.00%
--------	-------	------------	-------	--------------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25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五）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主要对2025年9月1日以后转固及将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进行变更，2025年9月1日以前转固及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年折旧率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对相应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梳理，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通过此议案。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